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915號

原告 閻國昌
被告 綠意心賞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妤如

訴訟代理人 張錫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

01 明欄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為現原告已知
02 律師費金額，全部金額待證，應賠償返還至綠意心賞社區公
03 共基金）與被告聘僱法律顧問所生一切費用（金額未知待
04 證，應賠償返還至綠意心賞社區公共基金）及被告與前社區
05 保全公司（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調增服務費用
06 （調增金額3,000元，調增全部金額待證，應賠償返還至綠
07 意心賞社區公共基金）另與被告間111年度司聲字第576號確
08 定訴訟費額事件（1萬7,335元），業於112年1月30日確定，
09 應賠償返還至綠意心賞社區公共基金，及自損害綠意心賞社
10 區公共基金之起日至賠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1 利息」等語，其請求項目及金額仍不具體明確；各項請求之
12 法律依據為何，亦未說明；且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何以得請
13 求被告將自己曾經花費之律師費用、保全公司等費用返還予
14 被告？原告是否為權利人？是否具當事人適格？是本件原告
15 所欲主張之聲明、請求項目及金額，自屬未具體特定，本院
16 無從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則依上開說明，
17 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判決駁
18 回原告之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
20 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葉菽芬